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8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熙昕宇	否	10,443,000	3.69%	0.25%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283,146,966	6.74%	126,850,000	44.80%	3.0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8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8月30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5%)。

2021年12月10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过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7.14	6.96~7.29	42,024,000	1%

华熙昕宇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华熙昕宇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的9.28%被动稀释至7.74%;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华熙昕宇累计减持比例为1%。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325,170,966	7.74%	283,146,966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170,966	7.74%	283,146,966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昕宇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1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024,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5,170,966	7.74%	283,146,966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170,966	7.74%	283,146,966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华熙昕宇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华熙昕宇不存在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华熙昕宇未完成整改,所持股份暂不行使表决权。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华熙昕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系双方就资产收购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的资产收购协议及/或方案能否签署,取决于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情况的协商结果,能否达成最终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后确定的收购资产范围确认。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书签署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完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进一步充实主业内涵,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署了《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计划于5年内(自202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援建50,000个以上基层卫生院(站)。通过援建基层卫生院(站)、培训基层医务人员,建设完善的医疗信息化系统,推动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管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公共卫生及防控防疫体系的发展。

为此,从各自聚焦主业,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的考虑,经初步协商,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书》,就南华生物收购延安必康持有的部分医药类资产达成初步共识。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系合作双方就资产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谈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后确定的收购资产范围确认。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

注册资本:153228.3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7一氨基一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一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延安必康目前持有的部分医药类资产,包括其下属部分制药企业、医药类流通企业的股权及/或部分生产车间所对应的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待公司对延安必康医药类资产尽职调查后进行协商确定。

三、本次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乙方目前持有的部分医药类资产(经甲方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进一步协商和最终协议

甲方将根据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持有的医药类资产的财务、法律、业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一步与乙方协商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及定价等相关事宜,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最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

(三)排他性

甲方同意,自本意向协议书签订后(本意向协议书和本次收购提前解除或终止除外),甲方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乙方同意,自本意向协议书签订后6个月内(本意向协议书和本次收购提前解除或终止除外),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有关标的资产的任何转让、收购事宜。

双方还就诚信条款、保密、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书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延安必康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书》,系公司布局医药行业的举措,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具体视后续情况而定)。如上述意向协议书及后续资产收购协议或方案最终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赋能。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协议及/或方案尚需待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后拟定,因此本次资产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15: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9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12月28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1-102、108、11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15:00至2021年12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1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份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8日(周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审计业务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后,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于1981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3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0.3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8人次被监督管理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11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力,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2家。2021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具体金额。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11年,并在2020年度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20年审计业务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后,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以0元受让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康慈”)持有的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创投”)400万份财产份额(未实缴);上述财产份额完成受让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星辰创投3,775万份财产份额(其中实缴出资3,375万元,未实缴出资4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湖南康慈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受让星辰创投400万份财产份额,并履行实缴义务。

2、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份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湖南康慈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湖南康慈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3AAR6N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三一大道349号君泰大厦2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希平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07日至206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湖南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95万元,95%),郑希平(305万元,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0.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49.9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0.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49.98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2、湖南康慈除前期与公司共同投资星辰创投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星辰创投400万财产份额(未实缴)。

2、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2PJ837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3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85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0.87%
2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9%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9.73%
4		方盛制药	3,375	26.82%
5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95%
6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1.92%
7		黄伟	500	3.97%
8		湖南康慈	1,000	7.95%
合计			12,585	1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46,143.80	117,686,944.63
所有者权益	83,346,043.80	117,686,944.63
项目/年度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84,540.26	-1,509,099.17

4、交易的定价情况

因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为未实缴份额,所以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

5、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星辰创投财产份额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0.87%
2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9%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9.73%
4		方盛制药	3,775	30.0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7.95%
6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1.92%
7		黄伟	500	3.97%
8		湖南康慈	600	4.77%
合计			12,585	100%

6、截至目前星辰创投对外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星辰创投投资金额	星辰创投持有股权比例
1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66%
2	湖南省懒懒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5.00%
3	湖南习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4	广州伊立康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4.51%
5	北京纳什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
6	广州爱孕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7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0	2.65%
8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0.86%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康慈;乙方:方盛制药;

1、甲方将其持有星辰创投的3.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确认其对星辰创投的资产状况、财产状况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同意付给甲方0元财产份额转让款以购买甲方在星辰创投的上述400万元财产份额。

3、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财产份额在星辰创投的权益,亦不承担义务,以上财产份额在星辰创投的权益义务由乙方承继。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星辰创投经营期限进一步明确,即:星辰创投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投资及孵化期5年(其中投资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期。

2021年12月10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内容调整暨公司增加合伙企业份额事项,并签署了《补充合伙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星辰创投对外投资的项目经营情况较好,公司通过受让星辰创投部分财产份额,可以扩大公司对优质项目的间接持有份额。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星辰创投该部分财产份额绝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进行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关于调整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公告(新)》(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同意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并将完善后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进行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公告(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于2017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相关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显著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本公司及建工控股拟签订《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安徽水利向建工集团的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股份也相应注销。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述交易中,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约定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为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邺-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

1、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2016年至2020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系企业结合各房地产项目未来的销售计划、交房计划、费用预算编制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小计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246.48	-207.62	941.14	0	0	487.04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092.56	4,412.52	1,081.96	284.83	197.48	8,069.34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750.00	1,837.50	3,240.00	2,589.75	4,002.75	12,420.00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1,519.60	208.60	2,788.65	0	0	4,516.85
					合计	25,493.23

2、业绩承诺方

水建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合计净利润预测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20年。

4、利润补偿数额

水建总公司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25,493.23万元。

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确定。

5、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安徽水利应当在其202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水建总公司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由安徽水利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对于现金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安徽水利指定账户。

6、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

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54元/股。

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期末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上述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6.54元/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水建总公司将另行补偿。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6.54元/股;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时间安排

如水建总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协议确定水建总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水建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水建总公司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且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属于需补偿现金的,水建总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2016-2020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0,790.22万元,低于建工控股承诺的25,493.23万元,差额4,70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完成额合计	差额(实际完成值-预测值)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111.18	2,293.05	195.46	459.38	-1,798.06	1,038.65	551.61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554.42	2,014.89	314.73	-317.28	-150.60	4,416.16	-3,653.18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981.89	1,887.76	368.92	5,344.95	2,321.43	10,904.95	-1,515.05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2,906.59	1,937.26	173.28	-389.94	-196.73	4,430.46	-86.39
合计	6,331.72	8,132.96	1,052.39	5,097.11	176.04	20,790.22	-4,703.01

三、上述房地产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2020年度工程进度和销售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净利润没有达到盈利预测金额,详情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导致房地产项目开竣工节点发生迟延,从而影响了项目销售进度。公司2020年度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9.57万平米,同比下降34.07%,实现签约销售金额58.38亿元,同比下降18.58%。

2、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处于相对人群聚居区,2020年初,因疫情防控需要,房地产项目销售一度停摆,影响了销售金额。同时,受疫情影响,售楼部接触客户和深入沟通机会有所减少,成交周期拉长,导致销售周期延长。

3、居民收入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响,置业观望情绪变浓,以致客户成交周期变长,成交难度加大。2020年,安徽全省房地产销售金额累计6,713.17亿元,同比减少2.48%,业绩承诺所涉的四个项目,均处于安徽省内城市及县城内,2020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发生较大降幅。

4、疫情对线下消费影响较大,商业用房等非住宅产品销售难度有所增加。公司锦绣花园项目所在的肥东县,2020年商业用房备案11.0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7.35%。项目所在区域商业用房销售难度加大,直接影响了项目业绩的实现。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签署《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由原来的“2016年至2020年”,调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仍为25,493.23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为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邺-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

1、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系企业结合各房地产项目未来的销售计划、交房计划、费用预算编制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小计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111.18	2,293.05	195.46	459.38	150.00	2,986.71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554.42	2,014.89	314.73	-317.28	-200.00	4,366.76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981.89	1,887.76	368.92	5,344.95	4,976.04	13,559.56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2,906.59	1,937.26	173.28	-389.94	-46.99	4,580.20
合计						25,493.23

2、业绩承诺方

建工控股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合计净利润预测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

4、利润补偿数额

建工控股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25,493.23万元。

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确定。

5、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安徽建工应当在其2021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建工控股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建工控股同意由安徽建工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对于现金补偿,建工控股同意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安徽建工指定账户。

6、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

建工控股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安徽建工股份补偿安徽建工,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54元/股。

如果建工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建工控股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期末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上述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建工控股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6.54元/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建工控股将另行补偿。建工控股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安徽建工股份补偿安徽建工,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建工控股已补偿金额)/6.54元/股;如果建工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建工控股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时间安排

如建工控股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协议确定建工控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建工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建工控股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且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属于需补偿现金的,建工控股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五、调整业绩承诺期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属于吸收合并交易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房地产行业因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控的客观原因而遭遇显著冲击,从而导致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期实现预测净利润。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建工控股按照公平原则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规定。

本次调整系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适当延期,不改变原预测净利润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造成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符合法规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

(四)后续审议程序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涉及的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将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相关资产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本次业绩承诺期调整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延期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应回避表决。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吸收合并交易中相关房地产项目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9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1/12/17

二、

取消议案并新增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32%股份的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新增提案事项外,于2021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9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

至2021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	√
4	关于设立安徽建工肥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1、2、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和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			
4	关于设立安徽建工肥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